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9號

原告 安鈞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銘堂

訴訟代理人 連思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力系統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4,5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